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  
项目(1<sup>#</sup>、3<sup>#</sup>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4：排水接管证明
- 附件 5：监测报告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 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				
建设单位名称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				
行业类别	C1711 棉纺纱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5.3 万锭棉纱/年（1#、3#车间）				
实际生产能力	5.3 万锭棉纱/年（1#、3#车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46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22440 万元	环保投资	174.3 万元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p> <p>(7) 《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纱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p>				

	<p>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6月）；</p> <p>(8) 关于《年产6.5万锭棉纱特纱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14号，2017年6月21日）；</p> <p>(9)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10) 《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9〕37号，2019年5月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餐厅油烟采用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13 1385 1104">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d>75</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2) 天然气废气及烧毛工艺燃烧纱线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1352 1331 162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845 1347 2029">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403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29%。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 193.61 亩，总建筑面积 121486.2m<sup>2</sup>。项目年产 6.5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8125 吨）。本项目职工定员 480 人，每年工作日为 350 日，三班工作制，每班八小时，均不在厂内住宿。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写《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4 号）；针对项目变更了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工艺和增加烧毛工段，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境保护局《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9〕37 号）。

本次验收针对除 2 车间及尚未建成的仓库外的 1 车间、3 车间及配套工程进行验收，据调查，1 车间、3 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22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78%。1 车间、3 车间及配套工程等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1 车间、3 车间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5.3 万锭，实际生产能力 5.3 万锭，试生产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及相关处理情况。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工程	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与规划一致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建筑面积为 23814.87 m <sup>2</sup> 。其中辅房 3258 m <sup>2</sup> ，钢结构房 20557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5476.04 m <sup>2</sup> 。其中辅房 6154.58 m <sup>2</sup> ，钢结构房 19321.46 m <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 1661.17 m <sup>2</sup> 。

程	二车间	建筑面积为 23814.87 m <sup>2</sup> 。其中辅房 3258 m <sup>2</sup> ，钢结构房 20557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5476.04 m <sup>2</sup> 。其中辅房 6154.58 m <sup>2</sup> ，钢结构房 19321.46 m <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 1661.17 m <sup>2</sup> 。
	三车间	建筑面积为 18384.5 m <sup>2</sup> 。其中辅房 2272 m <sup>2</sup> ，钢结构房 14358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1903.20 m <sup>2</sup> 。其中辅房 8162.36 m <sup>2</sup> ，钢结构房 13740.84 m <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 3518.7 m <sup>2</sup> 。
配套工程	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2061 m <sup>2</sup> ，为 1 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仓库、二三层办公）	取消办公建筑，办公功能并入三车间附房	不一致
	配套生产用房	包括动力、制冷，总建筑面积为 1000 m <sup>2</sup> ，一层砖混结构	取消公用工程建筑，各站房功能并入 1、2、3 车间附房	不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3900m <sup>2</sup> ，二层框架结构建筑	本期未建设	后期拟建
	色棉仓库	建筑面积为 8280m <sup>2</sup> ，单层框架结构	本期未建设	后期拟建
	白棉仓库	建筑面积 7344m <sup>2</sup> ，单层框架结构	本期未建设	后期拟建
辅助工程	食堂	地上一层 800 m <sup>2</sup> ，地下一层为非机动车停车场，砖混结构	地上 1120.60m <sup>2</sup> ，无地下室，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增加 320.6m <sup>2</sup> ，取消地下室非机动车停车场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 1300.24m <sup>2</sup> ，其中地上一层 849.51 m <sup>2</sup> ，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泵房 450.73m <sup>2</sup>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300.24m <sup>2</sup> ，其中地上一层 849.51 m <sup>2</sup> ，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泵房 450.73m <sup>2</sup> ，框架结构	一致
	招聘中心及门卫	建筑面积 146.50m <sup>2</sup>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46.50m <sup>2</sup> ，框架结构	一致
	门房一	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框架结构	一致

	道路及硬化	混凝土路面道路及硬化 18626m <sup>2</sup>	14804.29 m <sup>2</sup>	减少 3821.71m <sup>2</sup>
	停车位	配套各种机动车停车位 8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 个	配套各种机动车停车位 122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	硬化场地已完成, 后期按需配备
	住宿、洗浴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宿舍, 不设置洗浴设施	未设置职工宿舍, 洗浴设施设置在三车间	增设洗浴设施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热水	各车间设置电热水器	热水采用空压机热回收技术供热, 采用空气能热水器作为热源补充	较规划更节能环保
	供电	由园区 10KV 架空电网提供, 厂区设置 11000KVA 箱式变压器	由 220KV 飞虎变电站 10KV914 间隔红线外开闭所提供, 厂区设置 15000KVA 箱式变压器	园区供电变化
环保工程	棉尘	15m 高排气筒, 除尘设备 (风机、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为 7 米, 设置有喷淋室除尘, 除尘效率高于 99%。	排气筒高度为 7 米
	餐厅油烟	设置集气罩, 经一体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高空排放	设置有集气罩及一体化油烟净化装置并于高空排放	一致
	排水	餐厅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一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厅废水设置有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雨水: 设置雨水口,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设置雨水口, 排入北侧泄洪渠	规划条件改变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点, 厂内设环保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垃圾收集点, 厂内设环保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对厂区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 16535m <sup>2</sup> , 绿化率达 12.81%	5733.60m <sup>2</sup> , 绿化率 4.44%	不含后期拟建部分土地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业主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规划一致
1	抓棉机	FA002A	10	10	一致
2	开棉机	A036B	4	4	一致
3	混开棉机	A016A	3	3	一致
4	棉箱	FA046A	5	5	一致
5	开棉机	FA106A	2	2	一致
6	抓棉机	BDT019/2300	2	2	一致
7	成卷机	A076	8	8	一致
8	八仓混棉机	MCM8/1600	1	1	一致
9	四刺辊开棉机	CXL-4/1600	1	1	一致
10	双轴流开棉机	MFC	1	1	一致
11	金火探测器	SC	1	1	一致
12	抓棉机	BDT019/1720	1	1	一致
13	凝棉器	LVSA	1	1	一致
14	清棉机		2	2	一致
15	凝棉器	LVSA	1	1	一致

16	双轴流开棉机	AFC	1	1	一致
17	六仓混棉机		2	2	一致
18	特吕茨施勒并条机	TD03	7	7	一致
19	开清棉机(配 LVSA 凝棉器)	BOBA1200	1	1	一致
20	并线机 23		7	7	一致
21	倍捻机 363	(160 锭/台)	13	13	一致
22	清钢联	DK903	10	10	一致
23	梳棉机	A186G	54	54	一致
24	梳棉机	A186F	15	15	一致
25	特吕茨施勒梳棉机	TC5-1855-0000	5	5	一致
26	条并卷机	JSFA360A	5	5	一致
27	并条机	FA306	29	29	一致
28	凯宫精梳机	JSFA388A	17	17	一致
29	精梳机	E7/5	12	12	一致
30	精梳机	E62	5	5	一致
31	单并机	D45	7	7	一致
32	单并机	TC03	4	4	一致
33	异纤机	SCF0	2	2	一致
34	并条机	RSB-D35	3	3	一致
35	粗纱机	FA423	5	5	一致

36	粗纱机	JLFA457A	3	3	一致
37	粗纱机	FA498	4	4	一致
38	粗纱机 48 锭	A454	2	2	一致
39	细纱机 480 锭	F1508	42	42	一致
40	粗纱机 48 锭	FA423A	6	6	一致
41	细纱机 96 锭	FA506	10	10	一致
42	细纱机 420 锭	FA506	48	48	一致
43	细纱机 204 锭	FA506	10	10	一致
44	细纱机 96 锭	FA506	4	4	一致
45	细纱机 420 锭	FA506	44	44	一致
46	络筒		17	17	一致
47	气流纺	Autocoro 8	1	1	一致
48	烧毛机	——	1 台	1	一致
49	家用洗涤全套设备	——	2 套	2	一致
50	备用柴油发电机	HSJ354FS	1 台	1	一致
51	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		3	3	一致
52	蜂窝式除尘机组		14	14	一致

### 2.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1#3#车间)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棉花	5380 t/a	5380 t/a	一致

2	长绒棉	1125 t/a	1125 t/a	一致
3	羊毛	46t/a	46t/a	一致
4	麻	267 t/a	267 t/a	一致
5	山羊绒	4 t/a	4 t/a	一致
6	丝	7 t/a	7 t/a	一致
7	其他纤维	500t/a	500t/a	一致
8	NC-T 软化剂	140kg	140kg	一致
9	FKS 渗透剂	9kg	9kg	一致
10	无荧光洗衣粉	19kg	19kg	一致
11	软油	65kg	65kg	一致
12	缩绒剂	16kg	16kg	一致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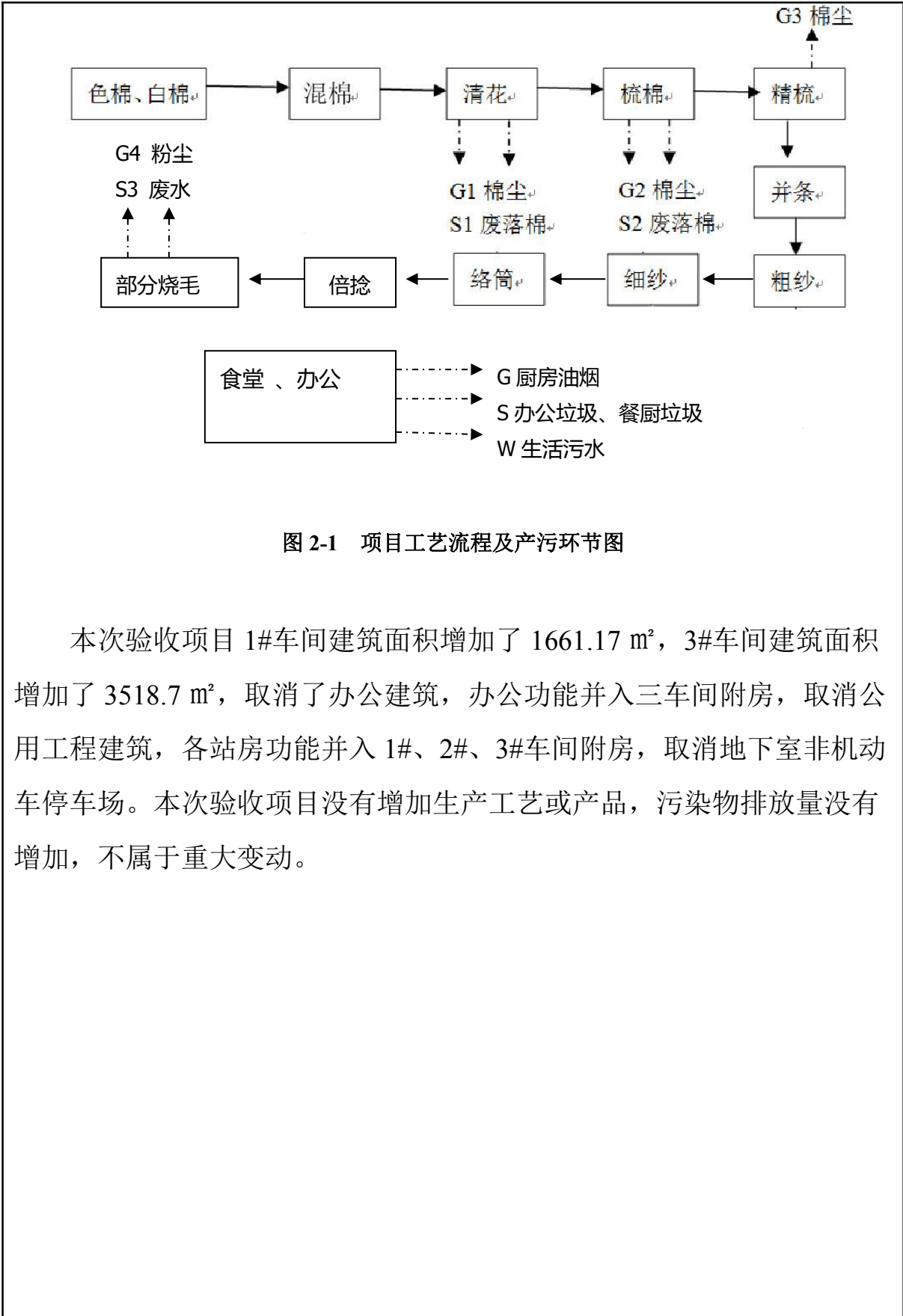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验收项目 1#车间建筑面积增加了 1661.17 m<sup>2</sup>，3#车间建筑面积增加了 3518.7 m<sup>2</sup>，取消了办公建筑，办公功能并入三车间附房，取消公用工程建筑，各站房功能并入 1#、2#、3#车间附房，取消地下室非机动车停车场。本次验收项目没有增加生产工艺或产品，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餐厅废气，在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有机纤维粉尘、烧毛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餐厅油烟：餐厅正常运营产生油烟，本项目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排气筒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2、项目在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有机纤维粉尘，本项目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有机纤维粉尘根据生产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中央空调除尘系统净化收集，回用于生产。其余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排放。

3、烧毛工艺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sub>2</sub>、CO及烧毛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喷淋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厨房污水、生产废水。

厨房污水经过隔油池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处理烧毛工艺粉尘的喷淋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喷淋废水进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喷淋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清洗工艺主要清洗试织样品，使用家用洗涤设备，清洗量不大，清洗过程使用的软化剂、渗透剂等洗涤用品，使用量不大，而且性质与家用洗涤用品相近，产生的废水量也不大，产生的污染物少，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3.3 噪声

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等

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冷却油和废油桶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贮存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3.5 主要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或措施名称	估算费用 (万元)	设备或措施名称	实际费用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污水管网	71
	5m <sup>3</sup> 隔油池	0.3	5m <sup>3</sup> 隔油池	1.4
	清洗池、沉淀池	12.4	清洗池、沉淀池	8.4
废气	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设备	10	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设备	18
	除尘设施	35	除尘设施	35
	喷淋房	3	喷淋房	3
固废	垃圾桶	3	垃圾桶	1
	除尘器收集棉尘及其他包装物	0.5	除尘器收集棉尘及其他包装物	0.3
	危废贮存间	1	危废贮存间	1
噪声	基础减震垫、车间采用吸声材料	25	基础减震垫、车间采用吸声材料	3.5
	风机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管道与设备接口采用软接口	2	风机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管道与设备接口采用软接口	2
生态	绿化面积 16535m <sup>2</sup> ，绿化率达 12.81%	24.8	绿化面积 16535m <sup>2</sup> ，绿化率达 12.81%	30
小计		117	—	174.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厨房含油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厨房污水经过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处理烧毛工艺粉尘采用喷淋系统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进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分离后可达到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清洗工艺主要清洗清洗试织样品，使用家用洗涤设备，清洗量不大。清洗过程使用的软化剂、渗透剂等洗涤用品，使用量不大，而且性质与家用洗涤用品相近，产生的废水量也不大，产生的污染物少，可直接与项目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餐厅油烟、烧毛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棉尘。

①餐厅油烟：餐厅正常运营产生污染，每餐约 100 人就餐，核算为 6 个基准灶；餐厅共设置 6 个灶头，为中型餐厅，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要求处理效率达 85%以上，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经排气筒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烧毛工艺粉尘经喷淋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为 0.02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432kg/h，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 15m，则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本项目颗粒物排放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天然气废气和粉尘一起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 15m，则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③项目在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有机纤维粉尘。本项目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效率为 99%。有机纤维粉尘分为长纤维、短纤维及粉尘。板式除尘机组收集长纤维，约占有机纤维粉尘的 70%。板式除尘机组后再经二级分离器收集短纤维及粉尘，分别约占有机纤维粉尘的 20%和 10%。本项目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有机纤维粉尘根据生产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中央空调除尘系统净化收集，收集除尘效率为 99%，回用于生产。其余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排放。

###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房采用吸声材料，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个人防护等措施，经有效措施治理后，设备运行噪声得到削减，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另外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距离村庄较近一侧设置办公楼，产噪厂房设在选址西侧，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粉尘灰渣、生活垃圾、棉尘、含油废棉纱手套。

灰渣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产生的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棉及杂质，作为纺织原料外售。生产过程中纺织机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同清运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冷却油和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在机修车间内新增一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贮存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中纤维为易燃物品，在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容易因使用不当引发火灾事故，将给所在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目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建立安全环保管理部门，指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认真加以落实。

3、车间及仓库内设置火灾制动报警设施，电缆采用阻燃型，在电缆出口采用耐火材料封堵；根据消防要求厂房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保证消防车辆畅通；建构筑物周围设置唤醒消防给水管，并配备灭火器材装置。

4、生产车间及仓库内不得吸烟及点燃明火，加强消防安全意识。

5、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环保备案、组织演练。

#### 4.1.2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定，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2017年6月21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6.5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4号）；于2019年5月5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9）37号，）（详见附件3），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对照详见下表。

表 4-1-1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临环管表工[2017]4号）	项目落实情况
<p>（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秧二十五路，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 193.61 亩。建设内容：建设生产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121486.2m<sup>2</sup>，其中成品库 3900m<sup>2</sup>，色棉仓库 16560m<sup>2</sup>，白棉仓库 14688m<sup>2</sup>，办公楼 2061m<sup>2</sup>，配套建设车间办公室和绿化等设施，购置圆盘抓棉机、梳棉机、棉箱等设备 538 台套。三栋主厂房功能布局基本一致，根据不同原料均可以生产不同产品。</p> <p>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5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8125 吨）的建设规模。项目产品有纯棉纱、混纺纱、特种纱。</p> <p>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秧二十五路，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 193.61 亩。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厂房 3 栋，一车间 25476.04 m<sup>2</sup>，二车间 25476.04 m<sup>2</sup>，三车间 21903.20 m<sup>2</sup>，办公楼并入三车间附房，取消公用工程建筑，各站房功能并入 1、2、3 车间附房，本期成品库，色棉仓库，白棉仓库未建设；购置圆盘抓棉机、梳棉机、棉箱等设备 459 台套。三栋主厂房功能布局基本一致，根据不同原料均可以生产不同产品。本期验收只针对一、三车间及配套设施。</p> <p>产能：，项目一、三车间产能为年产 5.3 万锭纺纱产品。项目产品有纯棉纱、混纺纱等。</p> <p>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2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p>
<p>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基本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北侧泄洪渠。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餐厅油烟采用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通过集尘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设施处理后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二标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基本落实。餐厅油烟采用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餐厅油烟检测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不排放。</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于室内，同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p>	<p>已基本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于室内，同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p>

	求。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机械设备更换后的废机油、含油手套（棉纱）属危废，必须委托由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基本落实。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	暂未落实。项目暂未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擅自增设印染工艺。	项目没有擅自增设印染工艺。

表 4-1-2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临环管表工（2019）37号）	项目落实情况
<p>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6.5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4号）建设单位拟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完善和补充，原有项目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不变，变更项目在原有项目拟建的厂房内新增烧毛工艺、新增样品清洗过程、新建危废贮存间、1台柴油发电机和变更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设施，原有项目设备不变，新增危废贮存间位于原有项目拟建的机修车间内。烧毛工艺位于三车间内，样品清洗过程位于三车间的样板间内。</p> <p>项目变更后新增原材料有NC-T软化剂、FKS渗透剂、无荧光洗衣粉、软油和缩绒剂。新增家用洗涤全套设备（包括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对试织样品清洗处理后进行样品比对；新增烧毛工序，将原有项目工艺纺好的纱线进行处理，通过烧毛设备燃烧的火焰除去纱线表面的毛羽。</p> <p>项目变更总投资302.2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16.4万元，占总投资的5.43%。</p>	<p>已基本落实。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变更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厂房内新增烧毛工艺、新增样品清洗过程、新建危废贮存间、1台柴油发电机和变更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设施，原有项目设备不变，新增危废贮存间位于机修车间内。烧毛工艺位于三车间内，样品清洗过程位于三车间的样板间内。</p>
<p>天然气废气和烧毛工艺燃烧纱线产生的粉尘须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系统处理，</p>	<p>已基本落实。天然气废气和烧毛工艺燃烧纱线产生的粉尘须经负压集气罩收</p>

<p>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该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当中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收集的有机纤维粉尘根据生产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中央空调除尘系统净化收集，回用于生产；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p>	<p>集后通过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项目排气筒废气检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其排放速率亦能达到比标准值严格 50% 的要求。</p> <p>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收集的有机纤维粉尘根据生产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中央空调除尘系统净化收集，回用于生产；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p>
<p>项目处理烧毛工艺粉尘产生喷淋废水排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工艺主要清洗清洗拭织样品，清洗过程使用的软化剂、渗透剂等洗涤用品，性质与家用洗涤用品相近，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已基本落实。项目处理烧毛工艺粉尘产生喷淋废水排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机油、冷却油和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其贮存间应当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有关制度，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p>	<p>已基本落实。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其贮存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专职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有关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委托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及相关评审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于2017年6月首次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4日，是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测机构，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本次现场验收监测因子及检测指标均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现场采样检测人员均为持证上岗人员，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有关部门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仪器设备在进入现场前均进行校核、校准。监测过程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采用空白试验、使用标准物质等进行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质量。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等相关信息详见验收监测内容相应的章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1、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饮食业油烟、颗粒物。

#### 2、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饮食业油烟每天监测 5 次，颗粒物每天监测 4 次。

#### 3、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名称	型号	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SN-OIL8	049	0.002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064	0.001

#### 4、监测点位

饮食业油烟：1#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一楼厨房）。

颗粒物：1#三车间烧毛机废气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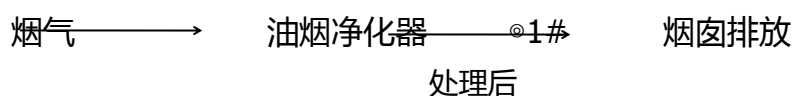


图 6-1 饮食业油烟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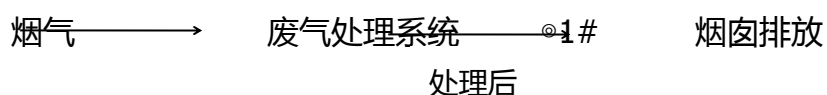


图 6-2 颗粒物监测点位图

## 6.2 噪声监测

### 1、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 2、监测频次及周期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3、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级计：AWA6228	028
		校准器：AWA6021A	114
		风速仪：DEM6	041

### 4、监测点位

1#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4#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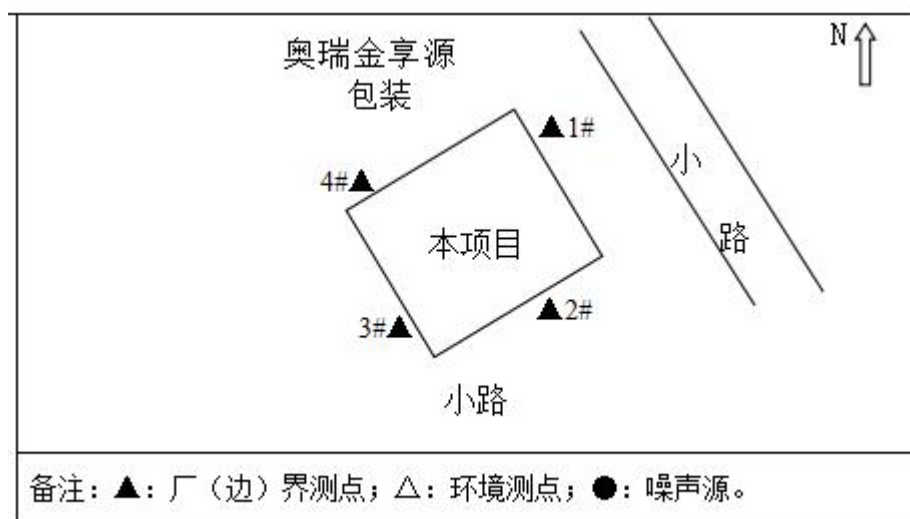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企业生产工况表

验收监测日期	产能
2021 年 1 月 11 日	10780 锭/4.312 吨
2021 年 1 月 12 日	15977 锭/6.391 吨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餐厅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只有 7 米，达不到 15m 的要求，则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严格 50%的标准值的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能够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工作、污染防治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到位，建设规模和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重大变更。根据此次环保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结论如下：

(1) 餐厅油烟采用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餐厅油烟检测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天然气废气和烧毛工艺燃烧纱线产生的粉尘须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项目排气筒废气检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其排放速率亦能达到比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

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收集的有机纤维粉尘根据生产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中央空调除尘系统净化收集，回用于生产；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北侧泄洪渠。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处理烧毛工艺粉尘产生喷淋废水排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于室内，同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其贮存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的危

废物委托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综上所述，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制订相应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3)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等台账记录的管理工作。